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财政局增补 2016-2018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结果公告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59号)和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增补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(津财库〔2017〕23号)等有关规定,通过金融机构自愿申请、综合评分的方式,增补以下机构为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:

一、证券类金融机构

1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4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银行类金融机构

6.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通知。

